

《文心雕龙》“事义”概念之 多重意义辨析*

杨冬晓

【提要】《文心雕龙》中的“事义”在现行注本中有两种差别颇大的解释：一种与文学的“思想内容”相关；另一种与作为修辞技巧的“事类”相关。结合六朝文献的使用习惯以及词义、语境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两种解读均有合理性。但准确来讲，当“事义”与“事类”相关时不指具体的引用手法，而指事例的意义或引用事例的表意效果；与“思想内容”相关时不指作家的主观情感，而指在叙事过程中体现的文章主旨。“事义”的两个意义是彼此相通的：不论涉及具体事例或通篇文章的叙事，它都强调借助语言运用来传达作家思想的过程。此概念的出现说明刘勰既强调内容的首要地位，又重视语言技巧在表达思想过程中的必要作用，文学的形式与内容之间存在有机互动的关系。

【关键词】《文心雕龙》 事义 修辞技巧 思想内容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9)05-0057-10

“事义”虽不是《文心雕龙》中最醒目的概念，却多次出现在其重要的理论体系中。比如《附会》篇对文学结构的描述：“夫才量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①又如《知音》篇对文学批评标准的阐释：“是以将阅文情，先标六观：一观位体，二观置辞，三观通变，四观奇正，五观事义，六观宫商。”此外，在《体性》《事类》篇中也能找到它的身影。如此看来，“事义”应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价值。那么又该如何解释它呢？值得深思的是，分析当今通行的一些《文心雕龙》注本可以发现，对于“事义”的解释明显有两种类型：一种认为它与文学的“思想内容”相关；另一种则将其解释为“引事引言”的修辞手法，并把它和《文心雕龙》中的另一个概念“事类”联系在一起。为什么对于同一个概念会有两种差别较大的解读方式呢？目前鲜有学者对此现象进行全面解释。这究竟是出于学术观点的差别，特殊语境的要求，还是我们理解思路的混乱呢？为洞悉“事义”的本义，厘清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也为真正理解前辈学者的研究精华，本文试图针对此概念的意义与用法进行解析。

* 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文心雕龙》与《文选》之文体论对比研究”(HB15WX02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650页。本文所引《文心雕龙》原文皆据此本，为避免繁复，不再一一出注。

一、“事义”与“事类”：差异与联系并存的两个概念

作为复合词的“事义”产生较晚（最早出自东汉王充的《论衡》）。六朝文献是其较早也较密集的使用区间。在《文心雕龙》中“事义”一共出现四次（分别出自《附会》《知音》《体性》与《事类》），但刘勰对其从未正面解读。我们只能根据文中用法和后人译注来推测其含义。这里笔者以六种影响度颇高的《文心雕龙》注本为例，通过对比六个注本中对“事义”的解读方式，来厘清目前学界对这一概念的认知程度。

表1 六种《文心雕龙》注本之“事义”概念解读方式列举——《附会》与《知音》

注本 原文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	周振甫：《〈文心雕龙〉译注》	陆侃如等：《文心雕龙译注》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	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	戚良德：《文心雕龙校注通译》
《附会》：“事义为骨髓”。	“《颜氏家训·文章篇》云：‘……事义为皮肤……’与彦和此文略同。” ^①	“内容的事义为骨骼”。 ^②	“文章中讲到的事情及其意义”。 ^③	“作品所写的事情及其意义”。 ^④	“以思想为骨骼”。 ^⑤	“事义：即事理”。 ^⑥
《知音》：“五观事义”。	“五观事义，《事类》等篇论之”。 ^⑦	“第五看运用事类”。 ^⑧	“第五是看作品用典的意义”。 ^⑨	“即事类，文中引用的成语典故”。 ^⑩	“为了喻意明理而对古事古语的引用”。 ^⑪	“指作品的事类征引”。 ^⑫

表1使用的是关于《文心雕龙》的六种认可度较高、解读较细的注本，基本可以代表目前学术界对于《文心雕龙》的主流解释方式。六位学者面对同一概念，几乎一致地把“事义为骨髓”中的“事义”解作“思想内容”或“意义”（范注除外），而将《知音》之“六观”中的“事义”解释为“引用”或“用典”。为什么对于同一个词会有两种不同解释？尤其是后一种，还把“事义”与《文心雕龙》中的另一个概念“事类”联系起来。这两个词会是相同的意思吗？实际上，除《附会》和《知音》之外，“事义”也曾在《体性》和《事类》中出现。下面再围绕这两处的注释进行对比列举：

① 《文心雕龙注》，第653页。

②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文心雕龙〉译注》，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589页。

③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290页。

④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83页。

⑤ 赵仲邑译注：《文心雕龙译注》，漓江出版社1982年版，第352页。

⑥ 戚良德：《文心雕龙校注通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475页。

⑦ 《文心雕龙注》，第717页。

⑧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662页。

⑨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390页。

⑩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第331页。

⑪ 赵仲邑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399页。

⑫ 《文心雕龙校注通译》，第549页。

表2 六种《文心雕龙》注本之“事义”概念解读方式列举——《事类》与《体性》

注本 原文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	周振甫：《〈文心雕龙〉译注》	陆侃如等：《文心雕龙译注》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	赵仲邑：《文心雕龙译注》	戚良德：《文心雕龙校注通译》
《事类》：“学贫者，迺遭于事义；才馁者，劬劳于辞情”。	“《南齐书·文学传论》云：‘缙事比类，非对不发……唯睹事例，顿失精采。’” ^①	“缺少学问的在引证事义上发生困难”。 ^②	“学识贫乏的作者，在引事明义方面比较困难”。 ^③	“事义：用典用事以证义。” ^④	“学识浅陋的，对于用典故喻意，感到困难”。 ^⑤	“学识贫乏的作者，很难引经据典以明事理”。 ^⑥
《体性》：“事义浅深，未闻乖其学”。	“见事理之浅深，系乎学力之程度”。 ^⑦	“用事述义或浅或深，没有听说过有谁会和他的学识相反。” ^⑧	“事义：事情和意义”。 ^⑨	“事义：指用事托义”。 ^⑩	“用典托义”。 ^⑪	“事义：谓思想内容”。 ^⑫

从表2可见，除范、陆、戚三家将《体性》中的“事义”释为“事理”、“意义”或“思想内容”外，其余诸家在解释两处出现的“事义”时都包含了“用典”、“用事”等义项。结合表1可认定：《文心雕龙》中四次出现的“事义”一词，在大部分情况下被认为是与“事类”密切相关的。而这么理解是否有依据呢？祖保泉曾说：“六朝人对用古事、引成辞这种修辞现象，称谓不一：称为‘事类’的有之；称为‘事义’的有之；称为‘用事’的也有之。”^⑬可见有学者认为，在六朝文学语境下，在“修辞技巧”的义项上，“事义”与“事类”的意思是一致的。而事实是否如此呢？

首先，“事类”的确是《文心雕龙》中的一种修辞技巧。刘勰说：“事类者，盖文章之外，据事以类义，援古以证今者也。”（《事类》）这种解读符合古汉语词义组合规律：“事”指各种事情、状况；“类”在《说文解字》中释为：“种类相似”。^⑭刘勰此处取动词性的“类比”之意，于是“事类”就有了“以此事类比彼事”之意。结合《事类》篇中“贾谊《鹏赋》，始用鹖冠之说；相如《上林》，撮引李斯之书”等例子，我们认为“事类”就是行文中援引典籍事例的修辞手法。刘永济将其释为：“用典，亦修辞之一法”；^⑮陆侃如等则将其划分为“引证前人故实”和“引用前人言辞”两类。^⑯而

① 《文心雕龙注》，第620页。

②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531页。

③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229页。

④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第254页。

⑤ 赵仲邑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321页。

⑥ 《文心雕龙校注通译》，第436页。

⑦ 《文心雕龙注》，第507页。

⑧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410页。

⑨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98页。

⑩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第189页。

⑪ 赵仲邑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256页。

⑫ 《文心雕龙校注通译》，第331页。

⑬ 祖保泉：《说〈事类〉——读〈文心雕龙〉手札》，《安徽师大学报》1986年第1期，第1页。

⑭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05页。

⑮ 刘永济校释：《文心雕龙校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

⑯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222页。

在六朝典籍中“事类”还是个热门词语。曹丕在《答卞兰教》中说：“赋者，言事类之所附也。”^①即认为“赋”的基本特征就是大量类似事典的聚集。王靖《答释法云书难范缜神灭论》则云：“弟子……从师北面，一经不明，纵忆旧文，岂伊仿佛？五经纷纶，事类弘博。神明之旨，其义多端。”^②可见此时文人学习写作，就以《五经》作为事例典故的集中来源，以此扩充学养并培养雅正的文风。而由于用典的普遍，有时只要提到文中之“事”，就可指“引用”之法。《文心雕龙》中就有证据：

至根柢槃深，枝叶峻茂，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宗经》）

若乃羲农轩皞之源，山渎钟律之要，白鱼赤乌之符，黄金紫玉之瑞，事丰奇伟，辞富膏腴。
（《正纬》）

此两处的“事”均指经书、纬书中出现的“事例”。其他文献亦有这种用法：

近任昉、王元长等，词不贵奇，竞须新事。尔来作者，寝以成俗。（《诗品》）^③

邢子才常曰：“沈侯文章，用事不使人觉，若胸臆语也。”（《颜氏家训》）^④

不论是评价一时文风还是作家特色，“事类”都是考察的重点。但使用这种手法却基于一个条件，即作者的学识水平。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事义”与“事类”才遇到可能发生意义重合的语境。

刘勰曾指出“事类”的运用不只靠天赋，更是刻苦学习的结果，即“将瞻才力，务在博见……是以综学在博，取事贵约”（《事类》）。信手拈来的引用技巧需要对古代文献的熟练掌握，否则就会有捉襟见肘的弊病，也就是“学问肤浅，所见不博……所作不可悉难，难便不知所出”（《事类》）的问题。“学问”与“事类”有“源”与“流”的密切关系。那么当《体性》中出现“事义浅深，未闻乖其学”，《事类》中出现“学贫者逆遭于事义”时，我们会发现此处的话题都是在讨论学习的重要性。既然刘勰多次强调学习与掌握典故的关联性，而六朝文献中又有以“事”指代“事类”的先例，那么当与“事类”结构相似的“事义”出现在与“学问”相关的语境里时，就会被与“事例的引用和学习”之意联系起来。赞同此思路的学者并不少。如郭晋稀有“择选文辞，考核事义，皆关于学的论断，^⑤将“事义”与“学问”直接联系起来。王运熙在注本中说：“用事托义的或肤浅或高深，从未听说与其学问无涉”。^⑥陆侃如等也说：“学识贫乏的作者，在引事明义方面比较困难”。^⑦这就使“事义”与“事类”发生表面上的意义重合，顺带着这些译者笔下的“五观事义”的解读也就与“事类”密不可分。而这种解释方法也不只出现在《文心雕龙》中。如《诗品》云：

大明、泰始中，文章殆同书抄……但自然英旨，罕值其人。词既失高，则宜加事义。虽谢

① 曹丕：《答卞兰教》，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086页。

② 王靖：《答释法云书难范缜神灭论》，《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3304页。

③ 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90页。

④ 颜之推著，夏家善、夏春田注释：《颜氏家训》，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09页。

⑤ 刘勰著，郭晋稀注译：《文心雕龙译注》，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0页。

⑥ 王运熙等：《文心雕龙译注》，第190页。

⑦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229页。

天才，且表学问，亦一理乎！^①

钟嵘认为一些作者缺乏真情实感与天资，不得不以“学问”弥补弱点。赵仲邑《钟嵘诗品译注》就将此处“事义”直接释为“典故”，^②曹旭则认为此段“专评用事之弊”。^③这也是就着语境中的“学问”将“事义”解释为“用典”的思路。而也许是因为六朝人对“事义”与“事类”的混用习以为常，有时在没有“学问”的语境中它们也有意义重合的情况。如《梁书》云：

君爱素情多，惠以二赞。辞采妍富，事义毕举，句韵之间，光影相照……故知丽辞之益，其事弘多。^④

从古汉语“互文”规律来看，文中“事义”、“其事”与“辞采”、“丽辞”位置相对，则应有相似的意义。由此可知，需要详尽列举以凸显华丽文风的“事义”也就是“事类”这种修辞手法。尽管此例不一定有普遍性，但至少说明以“事义”指代“事类”的修辞意义是六朝语言习惯中的客观现象，这也就为《文心雕龙》中的解读提供了支持。

综上所述，“事类”或“事”可指“引事引言”的修辞手法，且与作家的学识水平紧密相关。而《文心雕龙》中与“事类”结构类似的“事义”，当其出现的语境中有对作者“学问”的描述时，就会被解释为与“事类”高度相关的含义。其合理性也可在六朝其他典籍中找到佐证。但如《文心雕龙》这样逻辑严密的理论著作，会使用两个写法不同的词表达完全一致的意思吗？既然它们如此相似，那么在对《附会》之“事义为骨髓”的解读中，诸位学者为何又一致摒弃“修辞手法”的义项，转而选择“思想”或“内容”的义项呢？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发掘“事义”的独特内涵。

二、“事义”与“事类”的语义差别：“以事明义”与“以事类比”

前辈学者将“事义”与“事类”联系起来思考确有合理性。“事义”与“事类”均属古汉语复合词，虽然共同语素“事”可按当时惯例释为“事例”，但毕竟其中还有“义”与“类”两个不同的语素。而词的每一个意义“需要通过‘词：词’的关系表现出来……必得受语言中的语义结构和语义系统的制约”。^⑤不同的组合方式必然会影响两个词的表意效果。

如前所述，“事类”中的“类”代表“类似”或“类比”；而“事义”没有“类比”却多了“意义”的意思。那么在具体运用中是否有差别呢？且看下列：

履端于始，则设情以位体；举正于中，则酌事以取类；归馀于终，则撮辞以举要。（《铨裁》）

原夫图篆之见，乃昊天休命，事以瑞圣，义非配经。（《正纬》）

① 《诗品集注》，第181页。

② 赵仲邑译注：《钟嵘诗品译注》，广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③ 《诗品集注》，第182页。

④ 姚思廉：《梁书》，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97页。

⑤ 刘叔新：《词汇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第一例是文章写作步骤的“三准”说，其第二步是“取事之与情相类者而用之”（刘永济注）。^①第二例则是刘勰对纬书中神妙事迹的看法，认为它们“是用作圣人的祥瑞，它的意义不是配合经书的”（周振甫注）。^②可见第一例讲的是搜集类似事例的写作过程，而第二例则多了对事件“意义”的评论。再看其他文献的用法：

可命精学洽闻之士……使删定三礼，割弃不要，次其源流，总合其事类，集以相从。（《抱朴子外篇》）^③

江南有一权贵……人馈羊肉，答书云：“损惠蹲鴟。”举朝惊骇，不解事义。（《颜氏家训》）^④

第一例中葛洪主张对繁琐礼仪进行删减和“归类”；而第二例讲六朝士人热衷用典，误以“蹲鴟”指代羊肉，结果无人知晓此“典故”的“意义”。通过对比可发现，在“事”与“类”的组合中，由于“类”有“类比”、“类似”之义，所以整个词具有明显的动作性，凸显了将许多事例拿来“比较”和“类集”的步骤；“事”与“义”的组合少了动词成分而多了名词性的“义”，因此往往是针对某个具体事例的“意义”进行静态展示。再看下例：

儒不能都晓古今，欲各别说其经；经事义类，乃以不知为贵也。（《论衡·谢短》）^⑤

此篇唯记孔子在鲁国乡党中言行……虽曰一章，其间事义亦以类相从。（《论语注疏·乡党》）^⑥

以上文献中“事义”与“类”相继出现，可见它们不仅指涉不同，还有次序的先后。第一例说有些儒生读书不多，不知经书所讲之事意义都是类似的；第二例说《乡党》记载孔子各种言行，作者按照意义对其进行类别划分。由此可见，理解“意义”是第一步，之后才涉及判断不同事件是否“类似”或对其进行“归类”。“事义”与“事类”由于语素组合的不同，必然会在某些场合显现出不同的意思。

综上所述，尽管可能都涉及文中事例或典故，但作为修辞手法的“事类”强调“归类对比”的过程，而“事义”则更偏向于对事件具体意义的理解或讲述。两词的含义由于“类”和“义”的差别而指向不同的方向。但在另一些情形下，“事义”不仅能指文中某个事例的“意义”，还会涉及通篇文章所写之事的“意义”。这就是它在《附会》中成为文之“骨髓”的原因。

为何多数学者将《附会》中的“事义”解释为“思想内容”呢？祖保泉的回答或许最有说服力：“事类”是一种修辞技巧，若“事义”与之完全同义，或仅指某个事例的意义，那么“用古事成了文章的‘骨髓’则是于理不合的”。^⑦“骨髓”是刘勰文学结构观中极为重要的概念。《体性》云：“辞为

① 《文心雕龙校释》，第97页。

②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87页。

③ 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80页。

④ 颜之推著，夏家善、夏春田注释：《颜氏家训》，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

⑤ 王充：《论衡》卷12，大东书局1931年版，第15页。

⑥ 何晏等著，邢昺疏：《论语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85页。

⑦ 祖保泉：《说〈事类〉——读〈文心雕龙〉手札》，《安徽师大学报》1986年第1期，第2页。

肤根，志实骨髓。”《辨骚》云：“观其骨鯁所树，肌肤所附，虽取谲经意，亦自铸伟辞。”《文心雕龙斟诂》解释说：“骨鯁指意志，肌肤指文采。”^①刘勰把“事义”作为“本质”、“意志”这些重要事物的能指对象，其理论依据又是什么呢？

当《文心雕龙》谈及文学写作之“事”时，其视角极为丰富。在有的情形下其并非单指具体的“事例”。且看以下例证：

戒敕为文，实诏之切者，周穆命郊父受敕宪，此其事也。（《诏策》）

然本其为义，事生奖叹。（《颂赞》）

言事于主，皆称上书。（《章表》）

观其虑贍辞变，情洞悲苦，叙事如传，结言摹诗。（《哀吊》）

第一、第二例中的“事”，指的是“敕”、“颂”这些文体的写作目的；第三、第四例中的“事”则指“章表”、“哀”这些文体所写的主题。可见在文章写作的过程中，刘勰一方面要考虑文体写作中的事例安排与语辞运用，但另一方面还要表达某个“主题”，完成某个“目标”。这也是文章之“事”必然包含的义项。而倘若在这个语境下理解“事义”的含义，我们就可将其解读为通篇文章所写之事的意义，即与文学的思想内容紧密相关。虽然在《文心雕龙》中“事义”出现较少，但在其他文献中这类用法却极为常见。王充《论衡》云：“《五经》题篇，皆以事义别之”。^②此处就以“事义”指“五经”的内容，认为它们彼此有别，而不可能是说“五经”的区别在于彼此引用的“事例”不同。《抱朴子外篇》云：“夏后之璜，虽有分毫之瑕，晖曜符彩，足相补也。数千万言，虽有不艳之辞，事义高远，足相掩也。”^③此处讲“瑕不掩瑜”的道理：好文章即使辞采不当也无损其本质。这里的“事义高远”就应与“艳辞”相对，指文学高尚的内容与情操。

再具体到《文心雕龙》的理论体系里来看，《附会》中的“事义为骨髓”，是一种对文学整体结构的判断，同时以一种“以人喻文”的观点，将文学的语言形式和思想内容分别对应为人的外在形貌和内在骨骼。穆克宏说：“把事义作为作品的骨干……这里，‘事义’指表现思想感情的题材。”^④祖保泉也说：“这里的‘事义’则泛指文章中所写的日常事理，而不是专指用古事。”^⑤这些解读虽重点各异，但的确说明刘勰笔下作为“骨髓”的“事义”与引用典故的“事类”并不一样。它更多地涉及文学的思想内容或表意的部分。

综上所述，“义”字给“事义”提供了“表意”的属性。而由于“事”字既可指“事例”又可指通篇文章的叙事过程，因此“事义”既可表达“事类”之“意义”，又可指称全文的思想内容。可见《文心雕龙》译本中出现两种对“事义”的解读并非歧义或误解，而是在具体语境中顺势而为的结果。但我们只是从语文学角度解释了“事义”有多重意义的可能性，从逻辑上讲这又是否合理呢？不论在其他文献中“事义”有什么用法，从《文心雕龙》自身的文学结构观出发，“事义”怎么会同时拥有“修辞技巧”与“思想内容”两个义项呢？我们很难想象一部体大思精的著作会留下一个解释悖论。所以或可推测：“事义”的两个义项间有某种内在联系，才使得刘勰允许它们共存于一个文

① 刘勰著，詹锜义证：《文心雕龙义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55页。

② 《论衡》卷12，第18页。

③ 《抱朴子外篇校笺》，第434页。

④ 穆克宏：《文心雕龙研究》，鹭江出版社2002年版，第168页。

⑤ 祖保泉：《说〈事类〉——读〈文心雕龙〉手札》，《安徽师大学报》1986年第1期，第2页。

论体系之中，且在使用时随心所欲。要想印证这一点，就要跳出具体的语境中的词义解读，全面整理《文心雕龙》的文学本质观与结构观，去寻找“事义”使用方法的深层动机。

三、“事义”兼备两意的原因：“修辞技巧”与“思想内容”的互动关系

“事义”为何能兼备两意？我们不妨先看龙学史上的一个案例。郭晋稀 1982 年版的《文心雕龙注译》打乱原文篇次，将《事类》由第 38 篇调整为第 32 篇，并解释说：“本篇……列入析采之内，是错误的。因为它是说明‘据事类义，援古以证今’……事义属于文章内容，故‘据事类义’应该归于剖情。”^①与多数人不同，郭晋稀认为《事类》的主题不是语言技巧，而是“事义”，即文学的思想内容，因此不该和《比兴》《丽辞》等讲修辞的篇章排在一起。我们知道六朝文论和《文心雕龙》中的“事类”确有“引事引言”的修辞意义。而郭注用“事义”彻底置换了“事类”的地位，是一种过于主观且认可度不高的改动方式。但这种突破常规的思路是否有一定道理呢？

对此郭晋稀解释过原因：“据事类义，即阐述文骨，发挥题意也。”^②当大多数人关注使用典故的修辞手法时，他却格外关注“事类”的使用目的，即通过“引用”表达文学的“义”。刘勰说过“用典”的使用依据是“明理引乎成辞，征义举乎人事，乃圣贤之鸿谟，经籍之通矩也”，而使用效果则是“用事如斯，可称理得而义要矣”（《事类》）。郭晋稀由此认为“表意”才是《事类》篇的终极目的。尽管有些偏颇，但其思路却印证了《文心雕龙》“为情造文”的基本判断，即“辞采”必须为“情志”的表达服务。每当刘勰论及一种修辞技巧时，都不会忘记其使用目的。比如：

丽句与深采并流，偶意共逸韵俱发。（《丽辞》）

诗人比兴，触物圆览……拟容取心，断辞必敢。（《比兴》）

神道难摹，精言不能追其极；形器易写，壮辞可得喻其真。（《夸饰》）

《文心雕龙校释》说：“文家用采……采之为物，实以明情表思为用。”^③不管是对偶、比喻还是夸张，刘勰都认为其与“表意”的目的密不可分。对于“事类”自然也是既下定义，又讲用途。穆克宏的《文心雕龙研究》就曾说：“用典的目的，是引用古人的事或话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以增强文章的说服力”。^④而如前所述“事类”本意在于“类比”而不涉及“表意”，那么郭晋稀选取“事义”来指代“事类”的运用效果，是否合于刘勰的本意呢？

童庆炳释“五观事义”说：“考察作品如何运用典故……要看它是否达到‘表里相资，古今一也’的程度。”^⑤他主张“事义”应有“引事引言”之意，但强调其价值在于佐证文章主旨。这与前述表 2 中对“学贫者迺遭于事义”和《体性》之“事义浅深”的多数理解相似。经过细读会发现，大家几乎都以“事类”解释了“事义”，但又都加上了“证义”、“引经据典以明事理”等字眼。这似乎在表明：当刘勰用“事义”指代文中用典之法时，多了对表意功能的重视。他强调“学问”的重要性，但这不只是知识储备的扩展，更要求作者深入理解“典故”的内涵并知晓其对意义表达的

① 《文心雕龙注译》，第 377 页。

② 《文心雕龙注译》，第 378 页。

③ 《文心雕龙校释》，第 94 页。

④ 《文心雕龙研究》，第 161 页。

⑤ 童庆炳：《〈文心雕龙〉“披文入情”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7 期，第 53 页。

帮助。可见郭氏以“事义”取代“事类”也许不合适，但认为“事义”凸显“引用”手法的表意效果，却与许多学者形成呼应。而这正是《文心雕龙》语言观的深刻内涵：对偶、用典等本就是六朝文学的特征，但后代批评之声主要集中于“繁采寡情”、言辞空洞的弊病。刘勰既能正视修辞技巧的丰富表现，又意识到任何修辞技巧都不只是言辞组合，还必须有传情达意的目的。这正是“折中群言”的体现。当今学者在辨析“事类”与“事义”时关注到后者对修辞表意功能的重视，也是对刘勰语言观的正确理解。而若深挖“事义”在《文心雕龙》中的使用方式，还能发现更多刘勰对内容形式之关系的判断。

前文讲《附会》中作为“骨髓”的“事义”不是修辞手法而是文学的“思想内容”，但刘勰指代作家思想的词还有“情”、“意”、“志”等等。“事义”又有什么特点呢？再次细读诸家注本会发现，尽管某些语境下“事义”会被解释为与“思想内容”相关的意思，但具体说法却有一些特点。陆侃如等释“事义为骨髓”为：“文章中讲到的事情及其意义。也就是写作时所用的素材”。^①他没把“事义”直接说成“内容”，而是称为“写作素材”。这与上文穆克宏“‘事义’指表现思想感情的题材”的说法相似。而“素材”、“题材”又指什么呢？黄维梁在解读《知音》之“五观事义”时有更清晰的说明：“观事义，就是观作品的题材，所写的人事物等种种内容，包括用事、用典”。^②《知音》的“六观”说，讲的是文学批评的六个视角，彼此不可重复。而从这些注解可以看出，刘勰笔下的“事义”指的是叙事、描摹甚至修辞运用等具体写作行为。尽管同属“思想内容”范畴，但“事义”与另一概念“情志”似乎不是一个意思。前者被刘勰称为文之“骨髓”，而后者则称为“神明”。姚爱斌认为“事义”是“文意中的较外一层”，指语句或语义；而“情志”是“最内在的一层文意”。^③事实上所谓“情”或“志”，应是刘勰所说的“献岁发春，悦豫之情畅；滔滔孟夏，郁陶之心凝。天高气清，阴沈之志远；霰雪无垠，矜肃之虑深”（《物色》），是由外物引发的情感，也是文学创作的根本动因。但它只是一种意识，并未体现为可见的作品。而刘勰描述过文学创作的过程：

夫情动而言形，理发而文见，盖沿隐以至显，因内而符外者也。（《体性》）

意翻空而易奇，言征实而难巧也。是以意授于思，言授于意，密则无际，疏则千里。（《神思》）

这讲的是如何借助文字来传情达意的问题。刘永济说：“盖人情物象，往往深赜幽杳，必非常言能尽其妙，故赖有敷设之功，亦如治玉者必资琢磨之益，绘画者端在渲染之能”。^④越是深刻丰富的情感，越依赖复杂的语言表述。王元化总结刘勰的创作理念说：“作家凭借生活中的记忆唤起了想象活动，逐渐摆脱了开头萌生在自己心中的情志的普泛性……把它们熔铸成鲜明生动的意象，使‘事切而情举’。”^⑤正是有了从“情志”到“叙事”的转化，文学才有了实存的物质形式。王元化又总结说：“我们可以把‘情志’解释为作家的思想感情，‘事义’解释为作家对于事物意义的理解和揭示。

① 陆侃如等译注：《文心雕龙译注》，第290页。

② 黄维梁：《〈文心雕龙〉“六观”说和文学作品的评析——兼谈龙学未来的两个方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第71页。

③ 姚爱斌：《生命之“骨”的特殊位置与刘勰“风骨”论的特殊内涵》，《文艺理论研究》2016年第1期，第128~139页。

④ 《文心雕龙校释》，第95页。

⑤ 王元化：《文心雕龙创作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242页。

‘情志’和‘事义’结合起来就产生了艺术作品的内容主旨。”^①最终出现在读者面前的“思想内容”，既是作家心中的情感蕴藉，也是其笔下的文字叙述。而后者正是“事义”的内涵所在：指一个借助“叙事”展现文章之“义”的过程。

综上所述，《文心雕龙》中的“事义”确有两种解释方式：它可与“事类”相关，但特指事例的意义或“事类”的表意功效；它也可涉及文学的“思想内容”，但特指在语言组织或叙事过程中展现的文学主题。两种意义一个强调修辞要为表意服务，一个强调思想须借语言表达，共同构成互为表里的整体。只有明确这些细节，我们才能准确把握前辈学者的解读。更重要的是，“事义”的复杂内涵来自于刘勰对文学形式与内容关系的多角度思考。尽管两者有“皮肤”与“骨髓”的区别，但正如人的“肤”与“骨”不可分离一样，语言形式与思想内容也是彼此依存的关系。形式由内容决定，内容也须借形式来展现。生活在六朝华丽文风中又主张“衔华佩实”的刘勰，在重视文学内容的同时也理解语言的功能与魅力，因此他笔下的“事义”才会集中体现出言辞与思想间的深刻关系，并成为《文心雕龙》中重要的理论概念。

本文作者：河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左杨

An Analysis on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Shiyi” in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Yang Dongxiao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shiyi” in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has two kinds of distinctly different explanations in present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ne is related to the “idea and content” of literature; the other is related to “shilei”, which contains the rhetorical skill of allusion.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n the customs of literatures in the Six Dynasties Period, as well as on the word meanings and contexts in the book, it can be found that both explanations are reasonable. However, to be exact, when “shiyi” is related to “shilei”, “shiyi” does not refer to specific citation skills, but refers to the meanings of examples or the expressive effects of cited examples. The two meanings of “shiyi” are interlinked; no matter it involves a specific example or the narration of a whole article, it emphasizes on the procedure of communicating the writer’s idea by the use of language.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shiyi” proves that Liu Xie, the author of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not only attached importance on the primary status of content, but also appreciat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ecessary function of language skills in expressing ideas. Thus, he believed that literary form has an organic interaction with literary content.

Keywords: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shiyi”; rhetorical skills; idea and content

^① 《文心雕龙创作论》，第265页。